

聘请和谐劳动关系服务中心法律顾问 协议书

甲方（聘请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

电话：0755-82586858

乙方（受聘单位）：广东深宏盾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910

联系人：张帅律师

电话：18682417373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指派以张帅律师为首席顾问组成的法律顾问组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乙方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时间定为壹年，时间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

三、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1、乙方作为甲方的法律顾问，派驻一名以张帅律师为首席顾问组成的法律顾问组成员至甲方工作地点，为甲方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

或建议；

2、乙方派驻人员需服从甲方用人单位的管理和工作上的调配，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及律师的工作范围；

3、乙方派驻人员工作时间原则上同派驻单位工作时间一致。但如遇劳资纠纷突发事件或遇政府特别防护期发生的事件，乙方派驻人员应当接受派驻单位的加班安排，原则上每月安排 1-2 天加班；

4、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和协议书；草拟、审查甲方提供的其他法律文书；

5、受甲方委托代理参与调解、仲裁、诉讼；

6、在本协议约定的顾问期间内，如遇“五一”劳动节，“12.4”普法日等节日，乙方张帅律师为首席的顾问团队应对甲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不少于二次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7、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法律顾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旅游法等与其相关的法律规定或下位法。

四、乙方的义务

1、为保证甲方的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乙方成立由张帅律师为首席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责，妥善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权益；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乙方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及甲方以外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相对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乙方在工作中应负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应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有必要代为保管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及以张帅律师为首席顾问组成的法律顾问组的任何个人均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活动。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

3、为便利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建立联络员信息互动制度。由甲方安排专门部门和专人与乙方联络，使乙方熟悉工作内容，保证信息畅通；

4、如甲方需要乙方在甲方行政区域内进行宣传、普及法律常识，举办法律咨询活动时，甲方应予以协助联系有关单位提供便利；

5、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或出具法律意见，尤其是重大事项或历史遗留问题，应当给予乙方充分合理的研究分析和出具书面意见的时间；

6、甲方不得因自己的利益驱动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和提供



违反职业道德的法律意见。

六、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1、乙方派驻一名以张帅律师为首席顾问组成的法律顾问组成员作为法律顾问到甲方地点办公，如遇重大法律事务和甲方认为必要时，首席顾问应当到甲方处处理；

2、每周除固定工作日外，一般事项随时电话或邮件联系；

3、如遇重大法律事务或紧急情况，甲方则随时通告乙方，乙方并能及时处理。

七、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乙方的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支付方式：甲方应当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全部法律顾问费的百分之八十，即人民币 144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36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湾支行。银行账号：755925453010201。户名：广东深宏盾律师事务所。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发票，如未提供乙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办案，必要的差旅费、住宿费、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经认可后凭有效发票报销。

九、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三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广东深宏盾律师事务所
张帅律师

乙方律师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造成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职责之一的，经查证属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及承担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7月8日



乙方（盖章）：广东深宏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7月8日

